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2026年漕溪、桂林、东安、康健公园保安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10102615-04344691**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0日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年0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项目具体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2026 年漕溪、桂林、东安、康健公园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10102615-0434469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二) 预算编号：0426-000189073、0426-K00007232

(三)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做好漕溪公园、桂林公园、东安公园、康健园四座公园的安保工作，维护公园游园秩序，确保公园开放期间总体运行安全。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四) 交付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公园、东安公园、康健园、桂林公园内。

(五)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一年，暂定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六) 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7981344 元（国库资金：7981344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7981344 元

(七)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时间：2026-05-21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5-28 12:00:00~23:59:59 截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四、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6-11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6-11 10:00:00（北京时间）

五、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12楼。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3)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4)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备用）。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其他事项

本项目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八、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漕东支路 81 号 6 楼

联系人：洪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话：33626722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漕东支路81号6楼 联系人：洪老师
2.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人：暴星星 电话：021-33626722
2.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漕溪、桂林、东安、康健公园保安服务项目
2.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3.1	项目内容	做好漕溪公园、桂林公园、东安公园、康健园四座公园的安保工作，维护公园游园秩序，确保公园开放期间总体运行安全。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1.3.2	履约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暂定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公园、东安公园、康健园、桂林公园内
2.1.3.3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2.1.4.1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不允许
2.3.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3.1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2.3.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如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传真号码：021-33626718 收件人：暴星星</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3.1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另行通知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1 10:00: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3.5.1	投标保证金	/元（人民币）
2.3.7.4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部分和技术响应部分装订成一册，一正四副，须装订成册；</p> <p>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p> <p>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为准。</p>
2.4.2.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现场提交及网上投标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相关商务、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人民币）
2.9	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 [2003] 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递交一份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四份副本，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

附：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成果和服务

2.1.5.1 卖方对所提供的成果应当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成果应当是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成果的来源，如投标的成果某一部分非投标人编制的，则应当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内容的相关证明。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1.8.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1.8.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

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9.3 投标人应提交“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的相关证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邀请（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项目具体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部分和技术响应部分，内容如下（招标文件中如无相关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或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三表一注）或承诺；
- 6) 报名截止时间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投标人须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内容须包含查询日期，投标人名称（须显示完整）及查询结果等有效信息。该查询结果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投标人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如有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如有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商务响应部分（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投标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业绩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0)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 公司简介；
- 2) 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单位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等)和相关说明；
- 3)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及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思路，日常管理、实施措施、服务目标、保安管理等
- 4)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各项职责、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工作方法、流程，管理、服务依据及定位标准、考评标准、验收质量标准、拟配置的设备清单等
- 5) 保安服务项目人员的配备（机构组织表，包括项目人数、经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简况）与管理机制情况。包括项目经理等相关

管理人员安排情况介绍：最高学历、职称证书、年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证书》等证书、学历证书及相关证书、获得荣誉情况的复印件等

- 6)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投诉现象发生率、媒体曝光率、年度服务作业业主综合满意率、安全工作等委托管理、服务内容的承诺；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及处置突发事件的方案（应急预案）及承诺等各项相关方案。；
- 7) 业绩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数量、价格、服务期限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投标报价要求：

a) 本项目取费报价按照《关于实行〈2025年度人力防范最低合同指导价〉的通知》中的规定，并结合本单位保安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作出报价。投标单位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

酬金等。

b) 报价依据：

-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保安服务”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c) 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安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单位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d)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e)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f)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h)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3.3.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6 资格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纸质及电子文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7.5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除纸质投标文件外须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而予以拒绝。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或第 2.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至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6 投标人还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并打印签收成功的投标回执。

2.4.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担任

何责任。

2.4.2.8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同时考虑到在电子平台上的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撤回修改，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后，才进行撤销签收。特提醒各投标人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组织开标。

2.5.1.2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5.1.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纸质投标文件拆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参加拆封纸质投标文件。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验证）。

2.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或未在纸质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递

交的或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退还投标人，并在评标中视作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得入围详细评审。

2.5.1.5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拆封，记录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及投标文件数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5.2 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5.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等的相符性，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

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中标单位开具发票。若发生服务内容变更需增加费用，必须经采购人按相关程序办理，签订补充协议。

2.8.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2.8.3 签订合同

2.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2 如合同中有规定，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金额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计算和收取。
- （2）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

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电子招标说明

- (1) 网上报名：投标人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投标人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 (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投标人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 (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 (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 (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 (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3.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2 有效投标人认定

3.2.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投标人认定。

3.3 投标无效情形

3.3.1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打★号所列的要求和按招标文件规定被拒绝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3.2 除上述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其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形均作为评标时评分的因素。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5.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各评委的评分并计算出平均值，按平均值的高低进行推荐。若平均值相同则优先采购综合得分高者，若综合

得分相同选价格低者，若价格也相同，那么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解决。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3.5 评审标准

3.5.1 资格性检查

- (1)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3) 是否未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开标时按时网上签到、解密
- (4) 是否完整提交有效的资格性文件；
- (5)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进行后续评标。

3.5.2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5.2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	是否通过资格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是否提交并有效
	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提交并有效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否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是否同一法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
	项目采购预算	投标单位投标价是否未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有限期	开标后（90）天
	盖章、签署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的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是否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直辖市）或省级（直辖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被省级（直辖市）或省级（直辖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是否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不在禁止期

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内
全部服务人员数量	是否满足本项目的专职服务人员最低配置人数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项目总负责人是否满足具有2级及以上保安师的资质
“★”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3.5.3 分值构成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投标人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10
二	整体服务方案及质量检查保障措施等相应服务承诺	25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方案思路、针对性，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日常管理服务措施等相应服务承诺打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25-18分)，较好得[18-12分)，一般得[12-6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25
三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2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机构可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针对保安服务所做的规划情况，检查验收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20-15分)，较好得[15-10分)，一般得[10-5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20
四	人员培训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所制定的培训方案科学，可行（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大纲②培训场地安排③培训导师介绍）， 综合评价好的得[5-3分)；较好得[3-2分)，一般得[2-1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5
五	人员配备和管理	16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重要岗位、专业人员在政审、体检合格基础上有序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励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标准统一、规范等情况进行打分。	16

			综合评价好的得[16-12分)，较好得[12-8分)，一般得[8-4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3分	拟任项目经理持有省级人社部门核发一级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持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备案、公安主管行业协会核发对应原保安员同级别的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2分；仅持有省级人社部门核发二级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持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备案、公安主管行业协会核发对应原保安员同级别的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人员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 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得1分；	3
		2分	项目经理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伍军人并持有大专毕业证书(含大专)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2
		4分	本项目所派保安员具有岗位证书的每有53张证书加1分，加满2分为止 本项目派驻人员中，持有四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1本有效证书加0.5分，本项累计最高加2分。	4
六	投标单位获奖及综合实力情况	5分	投标人所管保安项目获全国或省(直辖市)级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累计加分最高为2分 荣获由公安局颁发的抗疫荣誉奖项得2分 近三年(2023-2025)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均赢利得1分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七	业绩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10分	近三年内，投标人承接公共场所类业绩项目的单位，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需附合同首尾页及体现合同内容)；	10
	合计	总得分		100

注：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没有以上评分涉及的内容，打分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除价格分外，最小评分单位为0.5分）后，根据各评委的评分并计算出平均分，按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推荐。若平均分相同则优先采购综合得分高者，若综合得分相同选价格低者，若价格也相同，那么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解决。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3.5.2.1 “报价”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5.2.2 投标人必须如实编写投标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及服务标准，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3.6 评标程序

3.6.1 初步评审

3.6.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3.6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5.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6.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4.3项、第2.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2 详细评审

3.6.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5.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6.2.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3.6.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 评标结果

3.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漕溪、桂林、东安、康健公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2. 服务范围：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漕溪公园、桂林公园、东安公园、康健园共四个公园：

1) 漕溪公园位于漕溪路203号，面积约38700平方米，服务时间为24小时。

2) 东安公园位于中山南二路811号，占地面积约18700平方米，服务时间为5:00-21:00。

3) 康健园位于桂林路93号，占地面积约95700平方米，服务时间为5:00-19:30。

4) 桂林公园位于桂林路128号，占地面积约35500平方米，服务时间为5:00-21:30。

3. 服务内容：做好漕溪公园、桂林公园、东安公园、康健园四座公园的安保工作，维护公园游园秩序，确保公园开放期间总体运行安全。

4. ★服务期限：12个月，即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管理要求

1. 总体要求

根据《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2018）》、《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值守与日常巡查，维护区域内公共秩序，并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沟通联动机制，做好区域内反恐、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定并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设备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配置保安人员制服、反光背心、雨衣雨具、手套等，对讲机、巡视终端、执法记录仪、手电筒等保安装备，按需配备防暴器材（含防爆桶、防暴毯、防刺服等）、不锈钢铁马、路锥等。

3. 服务要求

(1) 确保全年365天服务时段内始终有人值守，不发生脱岗情况。工作时间与公园开闭园时间相匹配。

(2) 根据《上海市文明游园守则》(2018)要求,劝阻各类不文明、禁止类等行为,发现问题后在岗人员应在5分钟内到场处置,发现1起劝阻1起,规范游客文明游园行为,确保园内施工、活动符合安全、文明要求,不影响游客通行。

(3) 对劝阻无效的情况,汇报执法部门处置;对打架斗殴、盗窃,携带、投放危险物品,携带管制器具,非法聚集、邪教迷信活动等治安案(事)件,及时汇报执法部门,并按照应急处置流程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做好现场取证工作。

(4) 遇到游客报警时要协助公安机关对公园内发生的案件、违法事件现场进行看护,并及时报告处理,同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事件。

(5) 与公安、城管、交通等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工作中积极维护本项目形象。

(6) 根据不同公园安全管理需要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如公园节假日大客流、公园临时活动、各类治安事件及突发火灾、游客意外落水、游客突发疾病、游客意外受伤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并定期演练确保公园正常运行。

(7)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和工作流程,如发生突发事件或群众事件第一时间,现场安保队员将依照工作规范采取应对措施,最大程度控制现场秩序,并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汇报,同时呼叫增援,安保队员必须在最短时间内迅速集结并赶往事发现场协助现场队员开展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工作,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

(8) 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事件”和“部件”隐患如设施设备损坏或缺失、大面积环境保洁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若存在安全隐患,按照应急流程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9) 非机动车禁入区域无车辆闯入,公园外沿线非机动车停放整齐。及时整理乱停放或停放不规范的非机动车辆,每小时整理不少于1次,做好停放引导和停放点日常管理。

(10) 当节假日人流增加或园区内有大型活动时,应对所发生的状况预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有针对性的增加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维护园区内的秩序及安全。

(11) 做好周期性安全巡查、消防设施的检查工作;报警事件的现场确认工作;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临时施工区域的安全检查等工作。巡逻应严格按时、按指定路线巡逻,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

三、★服务单位及服务人员要求

1. 总体要求

服务单位须具备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书》。

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必须确保岗位人员到位。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总体要求如下：

- ①本项目必须设置总负责人1人，总负责人必须具有2级保安师的资质。
- ②其他全部服务人员必须具有保安员上岗证及以上资质；
- ③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必须为服务单位本单位的人员，不得选派劳务分包或临时工性质的人员。

2. 人员配置要求

- 1、漕溪公园保安服务人员不得低于36人次/日，每人按照每周42小时工作时间。
 - 2、东安公园保安服务人员不得低于16人次/日，每人按照每周42小时工作时间。
 - 3、康健园保安服务人员不得低于27人次/日，每人按照每周42小时工作时间。
 - 4、桂林公园保安服务人员不得低于28人次/日，每人按照每周42小时工作时间。
- 备注：如发生闭园改造等不可预见安排，人员须配合统筹安排、费用按实结算。

3. 人员素质要求

- ① 文化程度初中以上，年龄18-60周岁，五官端正、精神饱满。
- ② 遵纪守法、思想上进、会讲普通话、口齿清楚、具有敏锐的洞察力。
- ③ 遵守公园内的各种规章制度，不准擅自离岗。从业人员须经专业部门培训后取得上岗证。
- ④ 全面了解公园内环境、设备、设施、景点、娱乐项目等。
- ⑤ 穿着统一制服，佩证上岗，做好值勤记录。
- ⑥ 仪表、仪容整洁大方。不留胡须、长发。
- ⑦ 用语规范、文明执法、礼貌待人、主动热情。
- ⑧ 处理游客投诉应及时、耐心、认真，不能发生争吵。对游客提供的依据保存好，做好记录并及时汇报。
- ⑨ 上班时不准脱岗、喝酒、玩手机、闲聊，做好交接班记录。
- ⑩ 不得在站岗、巡逻时抽烟，不得做出有损保安队伍整体形象的不文明行为。

4. 岗位设置要求：

- ①漕溪公园白天（7:00-19:00）须设置固定工作岗位、流动巡逻机动岗等，在岗

人数不少于12人。晚间（19：00-7：00）须设置固定工作岗位、流动巡逻机动岗位等，在岗人数不少于6人。

②东安公园（5:00-21:00）须设置固定工作岗位、流动巡逻机动岗等，在岗人数不少于6人。

③康健园（5:00-19:30）须设置固定工作岗位、流动巡逻机动岗等，在岗人数不少于11人。

④桂林公园（5:00-21：30）须设置固定工作岗位、流动巡逻机动岗等，在岗人数不少于10人。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自行做好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

四、考核标准

采购人每月根据中标人的岗位安排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动态巡查，根据《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2018版）、《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对中标人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中标人合同价（注：服务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聘用单位（甲方）：_____

受聘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达成协议，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主要任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在甲方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增强甲方的内部治安防范能力，保障甲方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和财产安全。具体任务内容如下：

- 1、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保障其不受破坏和干扰。
- 2、确保甲方重要目标的安全，预防、制止和打击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的治安防范工作。
- 3、熟练掌握并正确使用甲方的技术防范设备和消防设施，做好保养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督促整改。
- 4、甲方应制订安全警卫制度，告示员工共同遵守。乙方对甲方制定的安全警卫制度应严格执行，不徇私情，公平对待。
- 5、保安人员值勤时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应及时抓获，交至公安、保卫部门处理。
如发生案件，应妥善保护现场并向甲方保卫人员报告，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条 管理程序

- 1、乙方保安人员在人事关系上仍隶属乙方，接受乙方领导，但同时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并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要统一穿着保安制服和佩戴保安标记。

3、甲方提出超过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应经甲乙双方商定后实行。

第三条 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职责范围、执勤岗位、勤务安排、工作时限由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的数量、服务年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聘用数量：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共_____名。其中负责人1名，负责日常队伍管理及勤务安排，并经常向甲乙双方领导沟通情况、汇报工作。

第五条 服务年限；本合同服务履行期限如下：

服务期限：一年

第六条 服务地点：_____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费用标准：甲乙双方商定保安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八条 甲方如需临时加班加时的额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加班费支付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因政府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造成用工费用增加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按季度支付。乙方开出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款汇入乙方开户银行：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安排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明确工作职责、权限和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设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具体指导，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可进行批评教育，或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保安队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反映存在的问题，共同维护保安队伍的团结稳定。

第十三条 甲方应授予保安人员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权利，保证保安人员能够

顺利履行职责。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负责处理和调节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内部人员以及节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所发生的争议，查处内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成绩显著，确实为甲方避免了重大经济损失，甲方应予以精神与物质奖励。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受伤的，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酌情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四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损失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赔偿要求。由乙方追究失职人员的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及时解决。如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日常行政管理，处理保安人员的违纪问题，合理撤换甲方的不称职保安人员。

第十七条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必须具有保安上岗资格。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搞好安全防范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可变更。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解除。如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和支付违约金（见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满终止，双方可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协商是否续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双方应全面履行，不得单方私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保

安服务期内费用总额的 10%。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分歧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法院起诉决。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_____

七、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盖章）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一、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_____

根据贵方为（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即_____元（数字）。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被视为无效标。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采购单位没收。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设计机构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开标一览表

2026年漕溪、桂林、东安、康健公园保安服务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若本表与分项报价表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投标明细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包件号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单价 (元/月/人)	配置人数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单价×配置人数×服务 期限)	
投标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圆整，即：RMB ￥_____ .00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三、服务单价明细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基本工资（含个人交金部分）		
2	社会保险金（公司交金部分）		
3	伙食补贴		
4	交通补贴		
5	高温费		
6	国定节假日加班		
7	带薪年假		
8	经济补偿费		
9	岗前培训		
10	装备费		
11	公司管理费		
12	意外险		
13	营业税		
14	残疾人保险金		
15	利润		
16		
报价合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3. 在填写时，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四、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具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五、2023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			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说明:

- 1、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七、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有）：

招标文件条款号	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号	偏离内容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业划型标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
声明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4、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受托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条件的承诺书(如果有);
2. 不存在下列情形的书面声明: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